

关于做好 2023–2024 学年第二学期休学到期 学生复学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齐鲁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学生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（齐鲁师院字〔2017〕52 号）关于休学与复学相关规定，
请各学院及时通知并指导本学期休学到期应复学的同学办好
手续按时复学。

一、复学学生

1. 2023 年 2 月至 6 月中旬前办理休学（未参加期末考试），
且应本学期复学的学生；

2. 春季参军入伍保留学籍 2 年内的学生。

二、复学时间

3 月 4 日–3 月 15 日

三、复学要求

1.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，应持当地医院诊断书，
证明已恢复健康可申请复学。

2. 参军入伍保留学籍的学生，应持相关有效证明，可申
请复学。

3. 拟复学学生在开学一周内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复学
申请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同意，教务处批准，即可按期
上课。复学学生编入原专业下一年级学习，退役学生未能在
规定时间复学可委托辅导员办理手续。

4. 休学期满后两周内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，视为放弃学籍，应按自动退学处理。请各学院于 3 月 15 日前将仍未办理复学手续的学生名单并说明原因发送 qlnuxjk@126.com，纸质版院长签字盖章送交教务处学籍管理科。

教务处

2024 年 3 月 4 日